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拟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至50%之间，本次增持比例在12个月内合计将不超过2%；在保证此前提下，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15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300万元人民币（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4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8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387,114.3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聚核投资
--------	------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99,99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6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	20.73%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核投资	4,799,999	5.65%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	3.11%	
	葛伟国	1,614,054	1.90%	
	蒋燕波	196,749	0.23%	
	赵建华	883,687	1.04%	
	合计	27,747,574	32.66%	

注：上述信息为增持计划披露日时的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4,947,740 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聚核投资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6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0 万元~2,3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但与一致行动人 12 个月内增持合计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3月7日~2026年3月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53,411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2,387,114.3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178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27,571,18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32.007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6,139,015 股。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